

Distr.: General  
4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  
2012年6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 2012年6月27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6/180 号决议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9 号决议决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至少再召开一次会议，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支持召开专家组会议，并就如何酌情落实 2009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向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务实提案，同时适当关注刑事定罪、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等问题。
2.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与会员国协商，并酌情与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探讨制定关于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特定准则。
3.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邀请会员国继续就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提交书面意见，包括对其潜在效用的看法以及是否认为应尽早考虑作任何改进，以协助秘书处编写一项分析结论和一份报告，提交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下一次会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 二. 建议

#### A. 关于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

4. 专家组在题为“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措施：关于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的议程项目 2(a)下，审查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关于贩



运文化财产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特定准则草案。专家组对威胁的严重性表示关切，尤其是因为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文化财产的贩运。拟订关于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特定准则草案的重要性得到普遍支持。一些代表团强调，应当对准则草案加以适当简化，并使之同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所作努力完全一致。各代表团详细讨论了一些准则草案，并就如何改进提出了提案。秘书处注意到为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就该事项进一步开展工作而提出的各种看法。

## **B. 对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审查**

5. 专家组在题为“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措施：对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审查”的议程项目 2(b)下审议了各国在会上发表的各种意见，这些意见反映在 UNODC/CCPCJ/EG.1/2012/2 号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UNODC/CCPCJ/EG.1/2012/CRP.1 中。

6. 专家组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顾及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66/180 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进一步看法的情况下，就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开展进一步工作和作出分析。

## **C. 落实专家组 2009 年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的务实提案**

7. 专家组在题为“审议落实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 2009 年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的务实提案，同时适当关注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等方面”的议程项目 3 下，讨论了关于酌情落实专家组 2009 年会议提出的建议的务实提案。各代表团还基于 2009 年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到正在就准则草案进行的讨论，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了下文第 8 和 9 段所载的务实提案：

8. 关于贩运文化财产的刑事定罪，委员会似宜做下列事情：

(a)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根据请求提供法律起草援助，其中顾及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 2009 年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准则草案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现有国际文书，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技术援助实用工具，包括从业人员手册；

(b) 请会员国考虑加强本国法律制度并使之更加有效，目的是就贩运文化财产问题采取适当的协同对策，尤其在针对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贩运。这类努力应当顾及专家组 2009 年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c)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就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向专门执法机构提供培训；

(d)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和传播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国际合作、预防犯罪、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以及有关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公私合作等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做法；

(e)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探讨并向各国收集鼓励增进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就打击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贩运文化财产进行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

(f)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考虑在其区域、区域间和专题方案中处理文化财产贩运问题；

(g)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内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在区域和国际各级提高对贩运文化财产问题及相关犯罪的认识，包括为此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和类似活动；

9.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委员会似宜做下列事情：

(a) 请尚未指定联络点的会员国考虑予以指定，以便利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展开国际合作；

(b) 请会员国考虑加强负责侦查和起诉贩运文化财产活动、稽查文化财产非法转移和打击文化财产非法交易事宜的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可能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联合侦查安排和特殊侦查手段。还可能包括可更加有效地交流信息的通信渠道以及关于建立侵犯文化财产犯罪情况国家数据库与在有关文化财产的目录和数据库之间建立相互联系的各种机制；

(c) 请会员国考虑确保最佳利用司法协助程序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务实方式，包括通过各国主管机关之间的非正式联系和协商、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及国家主管机关名录；

(d) 请会员国考虑在可行时订立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双边协定，以及简化双边协定订立程序的务实方式，例如：

(一) 凡可行时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就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展开合作的法律依据；

(二) 利用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

(e)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网站上创设一个网页，载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贩运文化财产问题提供的所有文件、工具和相关信息，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家文化遗产法数据库的链接。在这方面，应当请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教科文组织提供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相关法律和条例；

(f)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与教科文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接触与合作，并探讨就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与国际蓝盾委员会展开合作的可能性。

## D. 今后的步骤

10. 专家组建议委员会考虑可否再召集一次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便会员国能够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

## 三.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11.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此期间举行了六次会议。

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副主席致开幕词。当选的专家组主席向会议致辞，概要介绍了专家组的任务授权、目标和有待审议的事项。

13. 在开幕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萨尔瓦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一位秘书处代表也作了发言。

14.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加拿大、意大利、德国、厄瓜多尔、中国、墨西哥、瑞士、日本、保加利亚、萨尔瓦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土耳其、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埃及、智利、印度尼西亚、西班牙、巴拿马、秘鲁、波兰和伊拉克。

15. 教科文组织、统法协会和海关组织西欧区域情报联络处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Rosario Salvatore Aitala（意大利）

副主席：Simona Marin（罗马尼亚）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7. 专家组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措施：
  - (a) 关于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
  - (b) 对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审查。
3. 审议落实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 2009 年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的务实提案，同时适当关注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等方面。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 D. 出席情况

18. 以下国家出席了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第二次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 巴勒斯坦这一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在大会主持下的所有国际会议届会和工作的实体出席了会议。
20. 教科文组织这一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1.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统法协会和海关组织西欧区域情报联络处。
22. 与会者名单载于 UNODC/CCPCJ/EG.1/2012/INF.1/Rev.2 号文件。

#### E. 文件

23. 专家组收到的文件在本报告附件中列出。

## 附件

##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描述
UNODC/CCPCJ/EG.1/2012/1	1 (b)	临时议程和说明
UNODC/CCPCJ/EG.1/2012/2	2 (b)	秘书处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潜在效用和改进的报告
UNODC/CCPCJ/EG.1/2012/3	3	关于落实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 2009 年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的务实提案的讨论文件
UNODC/CCPCJ/EG.1/2012/CRP.1	2 (b)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对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潜在效用和改进的补充看法
UNODC/CCPCJ/EG.1/2012/CRP.2	2 (a)	关于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草案
UNODC/CCPCJ/EG.1/2012/L.1	5	报告草稿
UNODC/CCPCJ/EG.1/2009/2	3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的报告
E/CN.15/2012/15	2 (a)	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报告